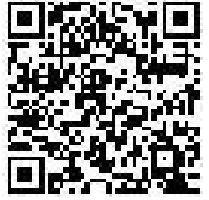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籍圖謄本

鳳山電謄字第153037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46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1日13時59分

主任：李文聖



比例尺：1/1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4TCA*STG46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